

证券代码：839167

证券简称：同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袁亚仙，女，独立董事，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任教师。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具体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陈静	13	现场出席	同意	8	现场出席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及评估；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信息披露工作；监督保障各项内控制度有效实施。

报告期末，公司发生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共计召开 7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讨论内容及会议议案	意见类型	公告编号
2024 年 2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	2024-007
2024 年 3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非独立董事薪酬）、《关于公司<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4-017
2024 年 3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	同意	2024-030

		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061
2024 年 5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2024-076
2024 年 6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	2024-081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4-118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及具体内容

2024 年，我在公司现场工作的具体内容，可参考上述二、三部分内容，综上所述，我在同享科技的实际工作时间为 21 天。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24 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对重大事项履行的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经营治理。2024 年，我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

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生产运营、承诺履行等相关情况，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运用专业知识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持续关注事项的执行情况。

六、参加培训情况

2024年8月20日，我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由北交所联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关于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专项培训，深刻学习了本次改革的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的要点，提高了自身履职能力。

七、履职的其他情况

我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明确了双方职责，会计师对审计范围、目标及独立性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申明。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静

2025年4月28日